

職業而接觸者的教育。

結 論

大部分C型肝炎病人的傳染途徑，目前尚未確定。已知的是大多經由血液感染。經由其他體液（例如唾液，精液，陰道分泌物等）傳染的比率較少。母子垂直感染亦不多見。

急性C型肝炎感染通常症狀輕微，甚至沒有症狀。但是大多數的急性感染會變成慢性肝炎。而長期慢性C型肝炎的結果，會導致肝硬化，甚至肝癌。

用 α -干擾素來治療C型肝炎通常會復發。只有20%-25%的病人有持續效果。目前尚無有效的抗C型肝炎病毒藥物。同時也未證實有預防再感染C型肝炎病毒的免

疫力。所以目前最重要的課題是發展C型肝炎疫苗。

參考文獻

- Iwarson S, Norkrans G, Wejstral R: Hepatitis C: natural history of a unique infection. Clin Infect Dis 1995;20:1361-70.
- 高嘉宏，陳定信：C型肝炎之現況與展望。當代醫學 1993;19:174-80。
- Ohto H: Transmission of hepatitis C virus from mothers to infants. N Engl J Med 1994;330:744-50.
- Bresters D: Sexual transmission of hepatitis C virus. Lancet 1993;342:210-1.
- Hernandez ME: Risk of needle-stick injuries in the transmission of hepatitis C virus in hospital personnel. J Hepatol 1992;16:56-8.
- Takahashi M: Natural course of chronic hepatitis C. Am J Gastroenterol 1993;88:240-3.
- Shindo M, di Bisceglie AM, Hoofnagle JH: Long-term follow-up of patients with chronic hepatitis C treated with α -interferon. Hepatology 1992;15:1013-6.

院內蟲病感染之防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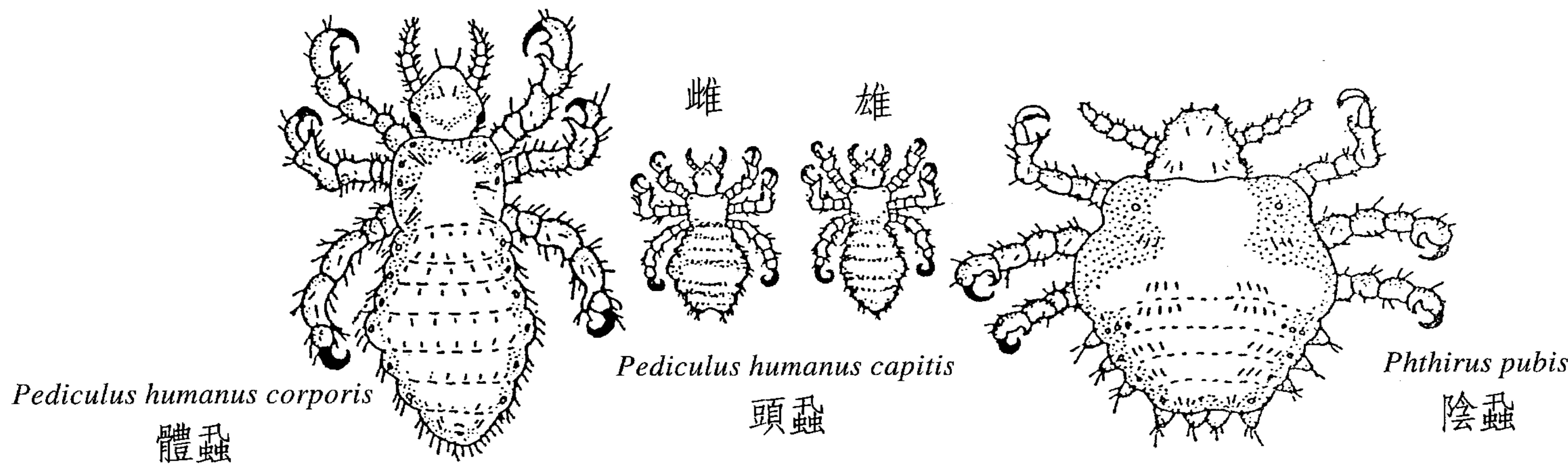
陳孟娟

臺北榮民總醫院感染管制委員會

前 言

蟲病(lice; pediculosis)廣佈於世界各地，不受季節影響，即使是已開發之國家一如美國、英國亦仍有病例發現，其感染以頭蟲最為普遍，且多數為學齡兒童。在英國，約有10%的學齡兒童均曾感染頭蟲[1]，而國內，根據魏氏等[2]在台北市低收入戶社區調查結果，仍然有少數的頭蟲患者存在，感染病患中14歲以下者之罹患率佔所有患者之52%，因該社區人口擁擠，

衛生環境也較差所致。蟲病盛行於不重視個人衛生、衣服未經常換洗之地區民衆，其盛行條件與疥瘡頗為相似，同一病患亦可能同時受到蟲與疥蟲侵襲。雖然Lettau[3]曾發現一精神科病房有疑似院內頭蟲感染群突發，但醫院中蟲病之感染流行仍屬少見。然而醫院工作人員卻不能因此而掉以輕心，尤其是照護個人衛生習慣不良之病患，應採取適當之防護措施，為了加強醫院感染管制相關人員對蟲病之認知，因此本文即針對該病原體、傳染途徑、臨床症



圖一 蟲蟲

表一 蟲蟲生長特性及常見的感染部位

特性	頭蟲	體蟲	陰蟲
卵孵化所需時間	7-10天	7天	7-8天
蟲卵至成蟲所需時間	8-10天	9-15天	13-17天
一生蟲卵數量	50-150個	150-300個	30個
雌蟲生活史	30-35天	30-35天	35天
常見感染部位	頭枕部、頸後部 、耳後部	肩部、腰部 、衣服接觸皮膚處	會陰部、偶而於 眼睫毛、腋下
蟲卵離開寄主後存活時間	10天	30天	7天
成蟲離開寄主後存活時間	2天	4-7天	1天

狀、診斷與治療、防治措施等作一概述，提供大家參考。

病原體

與人類疾病有關之蟲，在分類上是屬於昆蟲綱 (*Insecta*)、蟲目 (*Anoplura*)、蟲科 (*Pediculidae*)、蟲屬 (*Pediculus*) 之節肢動物。此蟲為灰白色、體細小 (2~4mm) 但肉眼可見、無翅、身形扁平、足三對、觸角短、有一對明顯複眼且各含一個小眼面、端部具單爪，大而彎曲適於握

持毛髮。由於寄生人體部位之不同，可分為頭蟲 (*Pediculus humanus capitis*)、體蟲 (*Pediculus humanus corporis*)、陰蟲 (*Phthirus pubis*)，如圖一所示。蟲以吸食人體之血為生，雌雄蟲及其稚蟲期均可吸血，每日吸血至少一兩次，不分晝夜，但多數於夜間或寄主靜止不動時進行。頭與體蟲每次吸血約3~10分鐘，但亦有長達一或兩小時。

蟲蟲生長特性及感染部位參考表一。頭蟲成蟲羽化後十小時即可交配，經24~

36小時開始產卵，每日產5~6個，粘附於髮根，終其一生可產卵50~150個左右，7~10天後孵化為稚蟲，稚蟲期8~10天，生活史約需三週，成蟲壽命約十日，頭蟲主要寄生於頭髮，特別是枕骨與耳後處，成蟲離開人體後僅能存活48小時，卵則可存活10天之久。體蟲，其體形較頭蟲大，約3~4mm，觸角亦較細長，一生可產卵150~300個，每日約9~10粒，粘附於衣物之纖維上，尤其是貼身內衣褲之縫線處，卵一週內孵化，稚蟲期9~15天，其生活史約需三至四週，成蟲壽命亦約三至四週。體蟲僅於吸血時離開棲息之衣服處，一旦吸飽後即返回原處。陰蟲，身體長寬約略相等，狀如蟹，故亦名蟹蟲，兩側有瘤狀突起，中後足特別強壯，大小約1~4mm，多半寄生於陰毛，另外眼睫毛、腋毛或其他體毛等亦可受到感染；陰蟲一生產卵大約不超過30個，每日約3個，卵孵化需7~8天，稚蟲期13~17天，成蟲壽命約三至四週，陰蟲自稚蟲期開始，即將口器刺入寄主皮膚，固定一處吸血，只有在蛻皮時才將口器縮回。蟲經常一邊吸血，一邊排糞[4]。通常蟲及蟲卵在溫度攝氏52度，5~10分鐘即可死亡[5]。若無吸血，通常頭與體蟲可耐饑十天，陰蟲僅能耐饑兩天。

傳染途徑

蟲病的傳染途徑主要是接觸傳播，包括直接接觸感染者之皮膚、衣服、頭髮、偶而亦可經由間接接觸污染的用物而感染。頭蟲的傳染途徑為直接接觸感染個體而傳染；換而言之，就是頭髮直接接觸傳

染，或是使用頭蟲已污染之髮梳、帽子、枕頭套等間接接觸而感染，較易發生於孩童與婦女；醫院中感染頭蟲之機會甚低，除非病患間有密切接觸，如小兒科遊戲室間裡兒科的患孩最易由嬉戲中接觸而獲得感染。

體蟲是流行性斑疹傷寒 (epidemic typhus) — 病原菌為 *Rickettsia prowazeki*、回歸熱 (relapsing fever) — 病原菌 *Borrelia recurrentis*、戰壕熱 (trench fever) — 病原菌為 *Rochalimaea quintana* 的重要病媒[6]。人類感染流行性斑疹傷寒，乃是體蟲於吸食發熱性斑疹傷寒病患的血液時被感染，約一週後病原菌 *Rickettsia prowazeki* 出現於體蟲糞便中，當蟲咬的傷口或皮膚上其他傷口，揉擠到含有病原菌的蟲糞或擠破之蟲蟲才感染，其潛伏期為1~2週，病患未予適當治療死亡率可達10~20%，並隨著年齡而增加。體蟲造成戰壕熱疾患，傳染方式與流行性斑疹傷寒類似，並不直接自人傳染於人，也是由含感染原之蟲糞接觸傷口而感染。回歸熱之傳播，係由於人們揉碎帶有病原菌之蟲子，螺旋體由蟲子體腔內釋放出來，經抓傷之傷口或黏膜組織侵入人體，而非由蟲子叮咬或蟲糞傳播。正常情況下，體蟲之傳播，係由於與病患密切接觸，例如一群人擁擠的睡在一起，居無定所之流浪漢、軍隊或囚犯較易發生，與個人衛生習慣不好及貧困的環境有關。在醫院的工作人員，當接觸或更換已污染的衣物或床單可能有被感染機會，因為在此情況下，有時候較容易忽略其危險性。陰蟲之傳播主要是經由性接觸而感染，感染率幾達95%，較少經由共用

之衣物或床褥而感染，雖然有人於床褥或馬桶坐椅發現陰蟲，但經由醫院設備感染陰蟲仍是微乎其微。

臨床症狀

潛伏期約一至三週，被蟲咬傷後，皮膚上會出現的蕁麻疹狀似隆起、小點狀出血、紅斑、丘疹。搔癢是常見的症狀，體、陰蟲會感覺較癢，尤其是衣服較緊的地方更有癢的感覺，體蟲感染患者背部常有線性抓痕，過度抓癢後表皮糜爛並可引起續發性感染，形成膿胞、瘡痂及淋巴腺炎，偶而也有發燒情形[6-8]。

被頭蟲螯咬後，因搔癢而使得表皮剝離形成血痂，若化膿性細菌侵入則易生膿瘍，漿液凝固會使毛髮相互黏住，稱為糾髮症 (plica)。頭蟲常引發濕疹，嚴重者蔓延頸項、耳顴及眉間，續發性感染會發燒及鄰近淋巴腺腫大。體蟲螯咬後患者劇癢，咬處呈潮紅、浮腫、並續發條狀平行之皮膚剝離，若長時間未治癒，皮膚會有棕色的色素沉著，俗稱浪子病 (vagabond's disease)。陰蟲咬後，有時會有色素刺入皮膚，產生0.2~0.3公分之青色斑塊，壓之不褪色，外表不整齊，稱為青斑 (maculae caeruleae)，2~3週方消失，此種色素可能來自陰蟲之唾液腺。

診 斷

一般確定蟲蟲感染，是以肉眼或顯微鏡於感染病患身體或衣服上發現蟲及其蟲卵，由於蟲卵在攝氏22度以下無法孵化，故蟲卵多半粘附於接近皮膚之髮根處，其距離皮膚約12mm (1/2吋)。根據蟲蟲寄

生部位之特性可區分蟲之種類。頭蟲之成蟲較少見，但卻有許多的蟲卵附著於頭髮髮根處，另要能辨別頭皮屑，若以紫外線燈 (伍德氏燈—woods light) 照射感染病患有蟲卵附著之頭髮可顯現螢光。體蟲除了吸血外，幾乎整個生活史均寄生於感染者之衣服上，故不易於人體上看到它，除非是體蟲感染非常嚴重之病患。陰蟲則多數寄生於陰毛，感染時間長短可依據蟲卵粘附於毛髮之距離來評估，毛髮生長長度一個月約1/2吋[7,8]。

治 療

蟲病應以抗蟲劑治療，有搔癢症狀或續發性感染時，則需配合止癢劑、類固醇、抗生素使用。常用的抗頭蟲藥劑有1%gamma benzene hexachloride shampoo (Kwell、Lindane)、含piperonyl butoxide pyrethrin liquid (RID, A-200 pyriante liquid)、1%permethrin cream 及0.5%malathion lotion (Prioderm) [9]。上述藥物使用原則如下：gamma benzene hexachloride shampoo可同時用於治療疥瘡與滅蟲，治療頭蟲先將頭髮用水弄濕，倒出約30毫升到頭髮上，搓揉使之產生泡沫，五分鐘後以水沖洗乾淨，並以毛巾擦乾。雖然此劑具有毒性，但對治療蟲病來說，該藥劑停留於皮膚之時間不長，故不值得擔心此一問題。另外此藥劑不適於嬰兒、幼童或懷孕婦女使用。Pyrethrin liquid使用時，將藥劑直接倒於頭髮上，使得整個頭髮潮濕，十分鐘後用清水與洗髮精沖淨，此藥對粘膜、眼睛具刺激性。以1%permethrin cream 25~50c.c. 搓揉於頭髮上，十分鐘

後沖洗乾淨。將0.5% malathion lotion 10~20c.c. 按摩於頭皮，12小時後以水沖洗乾淨。由於此劑味道不好，治療所需時間又長，現已較少使用。頭蟲之治療應包括將蟲卵及死蟲以髮梳梳掉。

體蟲之治療，是以1% gamma benzene hexachloride 藥膏塗抹全身患處，包括身體所有體毛，八小時後洗澡。病患之衣物及床單，則以1% malathion powder 或 10% DDT powder 噴灑消毒，當對 1% malathion powder 有抗藥性時，建議以 temephos (Abate) 替代[10]。常用之抗陰蟲之藥劑與抗頭蟲之藥劑相同，唯這些藥劑不能塗擦於眼瞼處，其感染僅能以凡士林眼藥膏一天兩次，持續治療八至十天，另陰蟲感染之性伴侶不必檢查應同時接受治療。由於上述之抗蟲劑不易殺死蟲卵，故原則上建議7~10天後需重新用藥一次，以確定治療完全。該病患家中成員或親密接觸者，無論感染與否均應同時治療。

防治措施

當病房有疑似或確定蟲病感染病患時，單位工作人員照護該病患時應提高警覺，除了認識該疾病之病原體、傳染途徑、臨床症狀外，接觸該病患及其衣物、床褥等，仍應即時執行一套有效之防治措施。

一、病患照護期間，應採接觸隔離 (contact isolation) :

1. 單獨房間：當病患衛生習慣不好時，則需要單獨房間。
2. 隔離衣：與病患密切接觸時，則需

要穿上隔離衣。

3. 手套：與病患密切接觸時，則需要戴上手套。
4. 隔離期間：有效治療後二十四小時內。

二、工作人員或其他人員應注意之事項：

1. 工作人員照顧病患前後須徹底洗手。
2. 工作人員照護病患時，應採接觸隔離並集中護理，以減少接觸病患之機會。
3. 工作人員感染蟲病，接受治療二十四小時內不應照顧病患；若排班困難，則應穿隔離衣、戴手套。
4. 住宿舍之工作人員，請勿接觸他人之衣物與床單。
5. 工作人員之家裡或宿舍，其衣物與被單類應以熱水消毒或用袋子密封靜置。
6. 家屬與訪客探視病患時，應穿上隔離衣及戴手套。
7. 流行期間病房應限制家屬及訪客探視時間。
8. 流行期間與病患密切接觸之家屬應接受檢查。
9. 流行期間曾接觸蟲病病患之工作人員，除非出現感染症狀，並不需要預防性用藥。

三、用物之處理：

1. 病患更換之衣物、床單，應將其視為傳染性布單，並以熱水（溫度高於攝氏52度）清洗消毒或以塑膠袋密封靜置處理。
2. 衣服與被單應使用高過攝氏52度之

熱水清洗，時間至少十分鐘以上。

3. 病患之髮梳、毛刷應以2% Lysol或抗蟲水溶液浸泡一小時或用攝氏65度以上之熱水浸泡十分鐘[11]。
4. 病患不易清洗之床墊與毛毯，則以塑膠袋密封靜置處理，靜置時間的長短則依據蟲卵死亡時間而定，頭蟲感染靜置二星期，陰蟲一星期，體蟲則需一個月。
5. 病患家屬居家用物之處理，工作人員應予以適當指導。
6. 病室以蟲劑噴灑或煙燻處理是不必要之措施，但應作常規性的環境清潔及地毯之吸塵。

結 論

對大多數的人們來說，節肢動物的蟬咬僅引起局部皮膚組織病變，但偶而仍會有嚴重、全身性、致命性反應發生。雖然在文獻查證上，院內蟲病感染群突發很少見，但社區中仍散佈著一些病例，其感染與某些特性有關，例如精神、智能障礙，或老人療養院等，該環境多半是擁擠、衛生條件差、加上個人衛生習慣不好，即可能造成感染之流行。以目前國內已邁入老人社會的年代，因為高齡人口的增加，慢性疾患可能會不斷的增加，隨之而來的是

慢性病療養院所的相繼設立，在相關衛生法令未能有效督促時，難免有所疏忽或而引起院內感染之機會，不可不慎啊！

參考文獻

1. 毛文秉：傳染病防治。台北：茂昌圖書有限公司，1982: 375-6。
2. 魏登賢：頭蟲防治之經驗。公共衛生1982; 8: 416-7。
3. Lettau LA: Nosocomial transmission and infection control aspects of parasitic and ectoparasitic diseases part III. Ectoparasites/summary and conclusions. Infect Control Hosp Epidemiol 1991; 12: 179-85.
4. 周欽賢、連日清、王正雄：醫學昆蟲學（第二版）。台北：南山堂出版社，1988: 277-87。
5. Peter G, Hall CB, Lepow ML, et al: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Infectious Diseases. 21th ed. 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s 1988: 313-4.
6. Canizares O, Harman R: Clinical Tropical Dermatology. 2nd ed. Boston: Blackwell Scientific Publications. 1992: 394-7.
7. Soule BM: The APIC Curriculum for Infection Control Practice Vol I. Iowa: Kendall/Hunt Publication Company. 1983: 342-5.
8. Berg R : The APIC Curriculum for Infection Control Practice Vol III. Iowa: Kendall/Hunt Publication Company. 1988: 1103.
9. Wilson BB, Weary PE: Lice (Pediculosis). In: Mandell GL, Bennett JE, Dolin R, eds.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Infectious Diseases. 4th ed. New York: Churchill Livingstone. 1995: 2558-60.
10. Benenson AS: Control of Communicable Diseases in Man. 15th ed. Washington, DC: American Public Health Association 1990: 316-8.
11. Abramowicz M, Aaron H, Rizack MA, et al: Treatment of head lice. Med Lett Drug Ther 1980; 22: 66-8.